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東英指派之東英同系附屬公司Pacific Top將獲配發酬金股份，即13,200,000股股份，佔緊隨配售、資本化發行及發行酬金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30%。

獲得利益之權益

東英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在創業板上市後將收取或將有權獲得下列利益：

1. 根據其包銷承諾包銷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3.5%之包銷佣金，並將於其中支付任何分包佣金；
2. 就其作為保薦人之服務收取文件費及酬金股份；及
3. 根據東英與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保薦協議，於股份在創業板上市之日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直至保薦人協議按其中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就東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01及17.81條所提供服務支付顧問費用。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36條而言，東英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1) 東英或其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因上市或交易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2) 涉及向本公司提供意見之東英董事或僱員概無因配售而擁有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任何類別證券之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之購股權或權利)；
- (3) 東英或其聯繫人概無因配售成功而獲得任何實際利益，包括償還重大尚未償還債務或成功配售費用；及
- (4) 東英之董事或僱員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